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财资〔2022〕26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租赁 配置和盘活共享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试点高校，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烟台市、潍坊市、滨州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进一步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按照省委深改委2022年工作要点要求，决定开展高

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租赁配置和盘活共享试点。为指导做好试点工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租赁配置和盘活共享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试点任务落到实处。



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租赁配置 和盘活共享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提升大型仪器设备（单项价值大于 50 万元以上）配置和使用效益，更好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保障事业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创新资产配置和使用方式，在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建立资产租赁配置机制，探索以租用方式配备更新大型仪器设备，同时搭建统一的市场化运营平台，将新增和存量资产纳入平台统筹管理，推动资产跨行业、跨区域共享共用，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促进教育科研事业发展，服务企业创新需求，提升经济社会效益。

二、试点内容

（一）健全完善租赁配置机制。根据高校履职运转需要和资产管理特点，科学确定资产配置方式，大型仪器设备配置需求，优先通过向社会公开租赁方式解决，规范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流程。

1. 科学论证配置需求。试点单位综合考虑事业发展、科研创新等因素，根据单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存量资产与新增投入，科学提出大型仪器设备配置需求方案，优先选择租赁方式配

备更新资产，履行可行性研究和决策审批程序后，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2. 从严落实资金来源。租赁配置大型仪器设备所需资金，由试点单位统筹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解决，按法定程序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建立与资产规模、财力可能相适应的风险控制机制，试点单位不得利用租赁配置资产进行投融资。

3. 厘清资产权属关系。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试点单位对租赁配置的大型仪器设备拥有使用权，享有使用权转让及相应的收益权，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续租权或购买权。资产权属不清晰或者存在纠纷、涉及法律诉讼的，不得纳入租赁配置范围。

4.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试点单位以租赁方式配置大型仪器设备，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采购方式和程序，公开择优确定租赁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主要流程图详见附件1）。

5. 健全资产配置标准。按照厉行节约、保障必需的原则，逐步建立符合高校资产管理规律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统一配置数量、价格和技术等有关要求，提升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的规范性、通用性。

（二）加大资产盘活共享力度。强化高校大型仪器设备统筹管理，积极开展市场化盘活运营，在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基础上，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1. 加强集中统一管理。试点单位建立资产集中管理和集约利用机制，将分散配置的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实行统筹布局、统管共用。在学科专业优势领先、科技创新要素集中、仪器设备需求量大的单位或地区，探索建立行业性、区域性资产共享中心（实验室）。

2.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依托政策性、功能型资产运营公司，搭建统一开放的市场化运营平台。原则上试点单位符合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当全部纳入平台管理，面向社会提供设备共享、技术支撑和技能培训等一站式服务，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

3. 实现运营良性循环。将高校学科专业优势与运营平台资源优势结合起来，充分挖掘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运营公司与试点单位协商建立运营收入合理分配机制，调动资产共享共用主动性、积极性，实现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自我反哺，推动可持续发展。

4.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大型仪器设备盘活共享情况纳入省属高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体制机制、操作流程、盘活效率等方面的考核，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三、试点范围

综合考虑改革意愿、管理基础等因素，选择山东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济南大学、烟台大学、临沂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省科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省医学科学院)、潍坊医学院等 10 家高校开展试点；根据担负的政策性职能，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欣公司）负责搭建省级公共服务平台。

选择烟台市、潍坊市、滨州市开展市级试点，由各市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试点行业领域（不限于高校资产管理领域），积极扩大改革范围，创新资产市场化租赁配置和盘活共享模式。

四、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2 年 12 月底前，省级试点单位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大型仪器设备租赁配置和盘活共享的具体办法，明确试点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研究提出资产租赁配置需求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二）组织实施。2023 年 11 月底前，省级试点单位全面完成大型仪器设备租赁配置和盘活共享试点任务，财欣公司搭建起公共服务平台并开展市场化运营，分别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三）评估验收。2023 年 12 月底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组织力量对省市两级试点工作情况开展评估，解决矛盾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并将评估情况予以通报。

（四）建章立制。根据试点推进落实情况，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资产租赁配置和盘活共享相关制度，基本构建职责清晰、运行高效、规范安全的工作机制，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纳

入资产管理政策体系，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各试点市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2023 年 11 月底前将试点方案和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资产租赁配置和盘活共享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资产管理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将试点任务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做到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实，发挥试点突破性、引领性作用。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资产租赁配置和盘活共享相关制度，组织试点及总结评估等工作；试点单位负责租赁需求论证、资金保障、政府采购和资产集中管理等相关工作任务；资产运营公司负责牵头实施资产盘活共享等工作，确保各司其职，协同推进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政策支撑。试点单位通过租赁方式配置资产，在履行必要的预算管理程序后实施，不需报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审批。试点单位资产使用权转让收入不上缴国库，留归单位纳入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通过政策引导，支持资产运营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盘活共享。探索将租赁配置资产，纳入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等统计和考核范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改革试点过程中，各级各有关单位应

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规范租赁配置中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对因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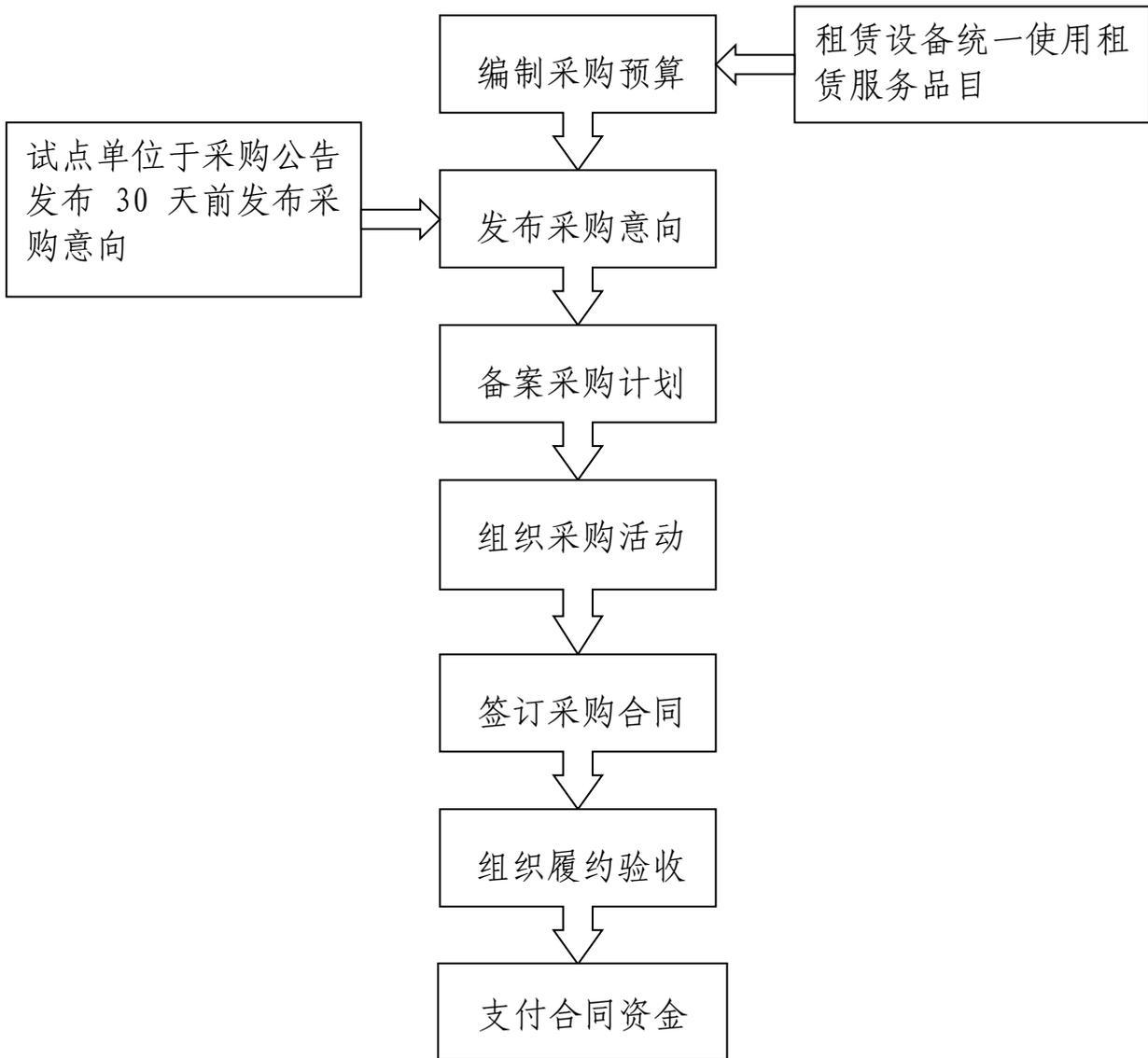
各试点单位需明确试点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填写《试点工作联系表》（见附件 2）。有关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

附件：1. 大型仪器设备租赁配置政府采购主要流程图

2. 试点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大型仪器设备租赁配置政府采购主要流程图



附件 2

试点工作联系表

填报单位: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负责人					
联系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